桃園市普仁國小申請 111 年度上半年經濟弱勢學生早餐暨午餐費申請表

(本申請表請於開學時交至學務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附在背後)

◎ 學生資料	姓名			就讀班級	年　　班
	性別	□男 □女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◎ 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
	父：				
	母：				
	住址				
◎ 家庭狀況	□列冊低收入戶(附證明)　□列冊中低收入戶(附證明) □家庭突遭變故(附證明)　□家境清寒(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)　□其他_____				
◎ 家中兄弟姊妹資料	姓名：_____年齡：__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_____就讀___年____班） 姓名：_____年齡：__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_____就讀___年____班） 姓名：_____年齡：__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_____就讀___年____班） 姓名：_____年齡：__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_____就讀___年____班）				
◎ 申請補助項目	□午餐費 □早餐費(僅國小學生)			**家長簽章**	
證件名稱	□低收入戶證明；核定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___年__月___日				
	□中低收入戶證明；核定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___年__月___日				
	□事故證明書_____				
	□其他_____				
家庭概況	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　□單親　□其他_____				
	◆居住情形：□租屋　□自有(□有貸款　□無貸款) □親友的　□育幼院　□其他_____				
	◆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：□補習費　□安親班　□其他_____				
	◆經濟來源：□父　□母　□其他親人_____ □其他（補助）收入_____				
	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
導師實訪簽註說明(必填)	簽註說明：				
學校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： 准予補助：□午餐費　□早餐費 不予補助：□午餐費　□早餐費			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

備註：

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　　二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

三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**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 111 年度本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**。

四、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提供**稅捐稽徵處出具之 110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**，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

六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級任導師：　　承辦人員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